

债券代码：163674.SH

债券简称：20 筑城 01

债券代码：175827.SH

债券简称：21 筑城 01

债券代码：188011.SH

债券简称：21 筑城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2 月 10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发行人”）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4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60 亿元，现已全部发行完成。其中，已发行的债券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当前利率（%）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1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筑城 01	163674	2020-6-23	2025-6-23	6.10	6.00	AAA/AAA
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筑城 01	175827	2021-3-15	2026-3-15	12.75	3.90	AAA/AAA
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筑城 02	188011	2021-8-18	2026-8-18	0.37	2.00	AAA/AAA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我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现就发行人发生总经理、董事变动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勇，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贵阳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县级领导干部），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兼任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正县级领导干部）、兼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王勇先生现已不再担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变更系发行人原总经理王勇由于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共贵阳市委文件出具的《关于桑玉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筑府任〔2024〕1031号），任命杨东华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东华，男，出生于1975年。历任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建设管理所所长（兼）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建设管理所所长，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观山湖区百花新城建设开发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兼），挂任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观山湖区百花新城建设开发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乌当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中共贵阳市委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发生总经理、董事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